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学习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

◆本报记者张倩

如何贯通好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两法衔接”,是当前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面临的重要课题。

不久前,获得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这一课题进行了有益探索。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沈世伟说:“过去一年,安徽再次实现‘双提升’,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处罚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5.4%和9.29%。全省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012件,罚款金额为2.048亿元。”

强化“两法衔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涉及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要移送到公安机关,如果有证据不及时固定,可能会灭失,对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产生影响。因此,这方面的案件如果能让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办案过程会少走很多弯路。”沈世伟介绍道。

为了侦破一些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近年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强化“两法衔接”,让执法效能显著提升。谈及此,曾参与“3·26特大系列环境污染案”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相汉宸感触颇深。

“2019年年底,我们在宿州市桃园镇一个废弃的厂房内,发现了大量的不明固体废物,现场散发着类似农药的浓烈刺激性气味。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是农药废物和有机溶剂等,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毒性。”相汉宸回忆着当时的场景说。

随着案件深入,执法人员在埇桥区和邻近区域陆续发现多处倾倒点。“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发现案件涉及江苏、广西、山东、湖南等四省八市的九家企业。共6000余吨危险废物被非法倾倒在安徽省的宿州、蚌埠、淮北、亳州、滁州市的15个分散地块里,倾倒入量很大,涉及面广。其中不仅有采煤塌陷区,还有居民住宅,更有基本农田。对当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都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相汉宸告诉记者。

因为案件影响面广,经安徽省政府同意,2021年3月,“3·26特大系列环境污染案”联合专案组成立,同时成立指挥部。这期间,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以及省检察院,多次就这一案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案件的调查取证证据规格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相汉宸介绍说:“我们从全省抽调多名公安干警,与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一道,在宿州驻地办案。耗时近半年,终于破获案件。一共查清涉案人员192人,对其中38个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涉案人员29人,企业两家。最终判决有期徒刑共17人,追究两家单位刑事责任。”

重大案件的有力侦破再次凸显了“两法衔接”的效能。“一方面,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现场组织检测,鉴定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属性,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并会同公安机关到企业里查环保相关台账资料等;另一方面,公安人员在溯源以及补齐证据链上发力。从公安办案的专业角度,指导、帮助我们在前期就把相关违法证据固定好。多部门协同配合,在重大案件中发挥出了重要合力。”相汉宸说。

连续开展“两打行动”,专业素养不断提升

“除了涉危险废物环境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也是‘两打行动’重点关注的领域。”沈世伟告诉记者。

“2023年年初,我们收到信访件,举报马鞍山某县水务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在收到的数千张照片中,显示仪器上一些数据非常清楚,随后经查,全都属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信访件办理的张德红主任与记者分享了一起案件。

为用好信访举报这一“金矿”,弥补当前监管的盲区,近年来,安徽省在举报奖励上不断开拓思路。张德红说:“新的有奖举报办法明确,鼓励企业内部职工进行举报,如果举报属实,按单项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从2020年的2065家,到2023年的3028家,经过多年推动,安徽实现“三个全覆盖”的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数量有了大幅提升,15696路视频监控也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同时,积极构建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查处涉自动监测违法案件数量实现四年“四连增”。

再默契的配合,再高效的技术,都需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提高专业素养。为提升执法队伍对精准科学执法的把握,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创新,坚持“每月考一法”和“每季讲一案”。

提升执法能力,不仅靠“考”,分享也很重要。“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坚持‘每季讲一案’,定期邀请相关执法人员分享现场检查、笔录制作、处罚流程及办案经验。既解读优秀案例,也剖析问题案例,让一线执法人员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做到真重视,出实招,这样才能稳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提升执法效能。”沈世伟表示。



图为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全体人员。受访者供图

让「两法衔接」更畅通,让「两打行动」更精准

黄河白银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标准

◆本报记者汪蛟

2023年,甘肃省白银市靖远桥、五佛寺、井沟、仁大川桥等4个国控断面综合评价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5%,无劣Ⅴ类水体。

近年来,白银市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战略,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白银注入强劲动力。

去年全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6.77%

近年来,白银市积极探索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签订《兰州市人民政府、白银市人民政府黄河流域(兰白银)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签订《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专项合作协议》。

《白银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利用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成为全省该领域第一部关于秸秆焚烧的地方性法规。

2022年,白银市入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2023年,又入选国家第

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一批减排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

数据显示,黄河白银段水质已连续8年保持在Ⅱ类标准,祖厉河并沟断面剔除(六价铬、氯化物)本底后已达到水功能区Ⅳ类水质目标,主要污染物COD、氨氮较2018年分别下降83.42%、74.46%。2023年度,全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6.77%,位列全国文明城市排名第26位。

22个项目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白银市始终把推动项目实施作为落实“十四五”重点领域规划的主线,坚持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环境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持续推动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谋划、入库储备和推动实施。“十四五”以来,全市共有22个项目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总投资8.67亿元。累计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3.99亿元,组织实施了14个水污染防治项目。

在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方面,“十四五”以来,白银市新建改造城区污水管网74.87公里,基本实现了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五座城区生活污水厂均已建成提标改造,处理标准达到一级A,总处理能力为11.3万立

方米/天。全市11个全国重点镇均已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完成13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2.75%。

在夯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基础方面,制定印发了《白银市“十四五”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利用甘肃省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管平台,完成83个斑块、170项任务现场核查,排查发现的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组织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矢量信息编制工作,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完成率达100%。

同时,白银市还印发了《白银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整治辖区内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575个,整治完成率达99%。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再生水调蓄及输配设施建设,全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22.62%。全市城市建成区无新增黑臭水体。

此外,为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坚持“建、管”并重,编制印发了《白银市2023年度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实施计划》,目前已完成黄河靖远县城区段和平川区下沙河城区段2023年“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任务。

加强四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流域环境安全

为强化黄河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近年来,白银全力推进环境应急四级防控体系建设,分别在白银区强湾镇、四龙镇和靖远县乌兰镇、三滩镇建设水环境质量提升与安全保障项目,充分发挥“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作用,确保流域环境安全。

截至目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白银市的43项问题及督察交办的311件信访投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021年、2022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污染防治专项组的两项问题均已整改。两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108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04项,督察交办的190件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189件,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的15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4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173件群众举报件已办结142件。

下一步,白银市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污染防治,有序推动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白银片区生态建设任务落地实施,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深入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面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山森林动物园组织开展的“南京东路动物园”活动中有近20名“野生动物邻居”以动物形象墙绘的形式,在城南街巷巷属“名片”空

关欣悦 陆家东摄影报道

西安市委书记方红卫秦岭调研强调 全力守住山留住水护好生态屏障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方红卫近日调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国之大事,当务之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守住山、留住水、护好生态屏障,确保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方红卫先后赴蓝田县荆川镇核桃沟村、红门寺村,实地察看生活污水处理站使用情况,询问工艺流程,并与村民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村常住人口、生产生活等情况,要求当地党委政府认真履行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深化秦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有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进一步规范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切实维护秦岭“中央水塔”生态功能。

李家河水库是西安重要的水源工程,以城镇供水为主,兼备防洪发电、生态保护等功能。方红卫实地察看水库建设运行情况,详细了解工程进度、水库库容、引水系统等,强调要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切实改善水源地水质;要想办法留住秦岭之水,充分发挥水库调蓄功能,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有力保障城市供水和防洪安全,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区域中东部18—20日、26—28日受多轮降水过程影响,湿清除条件有利;陕西和山西北部22—23日、宁夏21日、26日、青海27—28日可能出现短时沙尘天气。16—17日,区域大部逐渐转为脊区控制,扩散条件一般,东南部受降水影响,湿清除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18—20日,区域大部受高空槽影响,扩散条件较好,中东部受降水过程影响,湿清除条件有利,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1—23日,区域大部受高空槽影响,扩散条件较好,中部受降水过程影响,湿清除条件有利,宁夏、陕西和山西北部可能出现短时沙尘天气,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24—25日,区域北部地面风速增大,扩散条件较好,其余地区扩散条件一般,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26—28日,区域大部受降水过程影响,湿清除条件有利,宁夏26日、青海27—28日可能出现短时沙尘天气,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为主,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新疆地区:北疆北部和天山北坡城市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23日、28日受沙尘影响,部分城市可能出现轻至中度污染;东疆城市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6—17日、29—30日,西南区

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广东中北部和东部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sub>3</sub>或PM<sub>2.5</sub>。

华南区域:4月下旬,区域整体大气扩散和湿清除条件较好,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17日,广东中北部和东部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sub>3</sub>或PM<sub>2.5</sub>。

西南区域:4月下旬,西南区域大部整体扩散条件一般。16日,黔中、黔南和滇西南部分城市有O<sub>3</sub>或PM<sub>2.5</sub>轻度污染,区域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17—20日,滇东北、滇东南、滇中和滇西南部分城市有O<sub>3</sub>或PM<sub>2.5</sub>轻度污染,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21—25日,滇西南部分城市有O<sub>3</sub>或PM<sub>2.5</sub>轻度污染,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26—28日,重庆、成都平原和川南部分城市有O<sub>3</sub>轻度污染,区域其余地区以优良为主;29—30日,西南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sub>2.5</sub>或O<sub>3</sub>。

开展定点帮扶县先心病儿童救治筛查活动

本报见习记者邢彭 通讯员傅博报道

4月12日至13日,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科技与财务司联合中华慈善总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专家组在河北省隆化和围场两县对60名困难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了免费筛查诊治。

为确保救治筛查工作顺利开展,隆化、围场两县相关部门进行了前期摸底调查,通知0—18岁疑似先心病儿童家长及时带孩子参加集中筛查。

在两县医院的活动现场,家

长们带着孩子有序排队登记。专家组为患儿进行了详细的问诊检查、病情分析和心脏彩超诊断,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治疗方案。符合手术指征的先心病患儿,将被安排到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接受免费手术治疗。患儿的医疗费用由中华慈善总会先心病儿童救助及一张纸爱心项目资金列支,最大限度减轻患儿家庭的经济负担。

通过筛查,专家组综合评估并筛查出19名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并对这些患儿进行了详

细登记和术前周密安排。对无需手术治疗的患儿,专家组也耐心细致地向家属说明原委并提醒日常生活注意事项。

据悉,这是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华慈善总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部门定点帮扶县开展先心病儿童救治筛查活动,2023年,共救助患儿15名,患者家属深受感动。今年,生态环境部还将组织专家组赴青海达日县、西藏定结县开展此类活动,为先心病患儿困难家庭带去全“心”的希望。

短信靶向到位相关负责人

广西创新“次日达”预警监管

◆韦夏妮 徐荣乐 吴镇

一段时间以来,为破解工业集聚区污水设施监管难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推行“次日达”预警监管,取得了良好成效。

据了解,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广西工业园区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日均值超出排放标准限值的天数占比高于10%而被生态环境部预警4次。2023年7月,为实现“被预警”向“主动预警”转变,广西依托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将固定污染源对应自治区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均值超标情况,通过短信发送至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企业负责人、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科室负责人、自治

区生态环境部门处室负责人,实现超标情况“次日达”预警短信靶向到位相关负责人,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在时效上,一旦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均值超标,次日超标预警短信必定发送至相关负责人,推动企业及整改、监管部门及时跟进,大幅提升了监管执法效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维龙介绍说,预警短信,一方面,明确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日均值超标污染物,如pH值、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另一方面,也明确了超标污染物超标浓度,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企业精准识别超标污染物,有针对性地进行超标污染物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工况

提供了参考。

围绕“次日达”预警监管,广西还建立了“一级预警、二级督办”工作机制。“一级预警”是指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超标情况及及时预警通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超标企业进行约谈或现场调查。“二级督办”是指超标企业每月出水日均值累计超标3天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超标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环保具体负责人进行约谈;超标企业每月出水日均值累计超标9天的,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超标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及超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开展现场督导,推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超标企业及时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据统计,2023年下半年至今,“次日达”预警监管共为96家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推送185条自动监测超标排放数据,实现工业园区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日均值超出排放标准限值的天数占比高于10%“0”预警。